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下沒收木材的處置

目的

本文件旨在檢視處置被沒收木材的可行方案，並就建議的處置方案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所列的木材品種數目於近年有顯著增加。單在二〇一六年舉行的《公約》締約國大會中，所有黃檀屬植物、三種古夷蘇木屬植物及刺蝟紫檀均被列入《公約》附錄 II 內，以致《公約》所列的木材品種總數大幅增加。現時，受《公約》管制的木材品種數以百計，當中包括名貴品種，如高大花檀、刺蝟紫檀、非洲沙針、黃檀屬及柿屬所有種。由於市場對上述名貴熱帶樹木心材的需求急劇上升，以致沒有規管的砍伐及非法貿易的情況備受關注。雖然本署會一直密切監察木材的走私活動，但預計檢獲木材的個案將會有所增加。

3. 《公約》決議第 17.8 號(Conf.17.8)就處置因非法貿易而充公的《公約》物種標本提供指引。根據指引，雖然充公及積存的附錄 I 物種的死體標本只限用作科學、教育、執法或鑑辨用途，任何充公的附錄 II 及附錄 III 物種的死體標本(包括部分及衍生物)亦應盡可能以最佳方式處置，以達到《公約》的目的。此外，處置有關標本時亦須確保違法人士不能從中獲得財政上或其他的利益，以及有關的處置方式不會進一步刺激非法貿易。同時，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可考慮銷毀有關標本。

4. 現時，因非法進口／再出口而被沒收並由本署監管的材料合共超過 1,196,700 公斤，包括超過 190 公斤的沉香、1,008,000 公斤盧氏黑黃檀、2 公斤玉檀木、128,100 公斤檀香紫檀，以及 33,400 公斤交趾黃檀。由於其體積和數量之高，

被沒收的木材現暫時貯存於貨櫃存放場。如上述木材未能盡快處置，有關的貯存費用將會對本署構成嚴重的財政負擔。

被沒收木材的處置方案

5. 有關處置被沒收木材的可行方案，已根據《公約》指引予以探討。相關用途的可行性同時繫於木材的特質、木材的狀況、保安問題，以及會否刺激非法貿易或對野生種群的生存構成負面影響等因素。現將可行處置方案於以下列明及探討：

(i) 送返出口國

根據《公約》，如把被沒收的木材標本送返出口國可達至保育成效，這個方案是可以推行的。不過，除非出口國的政府嚴格管理其庫存，以防送返的標本再流入非法市場，否則這個方案並不可行。可惜，事實往往並非如此。舉例來說，我們曾就以上述方式處置馬達加斯加特有種盧氏黑黃檀的方案徵詢《公約》秘書處的意見。《公約》秘書處並不支持有關方案，因為持續發現有木材從馬達加斯加非法出口，但馬達加斯加政府並沒有足夠打擊這些非法活動的措施。

(ii) 拍賣出售

拍賣出售亦可視作處置被沒收標本的可行方案。拍賣所得收益須存入安全且有妥善管理的信託基金，譬如由《公約》秘書處設立並管理的信託基金，以及收益用於支持被沒收物品的原產地實施《公約》的工作。不過，大部分拍賣出售的被沒收木材未能完全符合《公約》再出口的規定。因為有關做法有機會對野生種群的生存構成負面影響。由於市場對這些木材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關被沒收的木材或會再流入商業市場，以致進一步刺激非法貿易，違反了《公約》指引的原則。此外，由於本地並沒有木材加工的工業，因此如不允許再出口被沒收的木材，預期在本地使用該木材的機會很有限。

(iii) 非商業用途

本署一直積極探討被沒收的木材在本署內部以及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的非商業用途，包括用以建造郊野公園設施(例如指示牌、步道、長椅)、修復歷史建築物和廟

字、製作樂器、用於美術展覽和文化、社區及教育活動。我們亦曾透過接收地方的相關當局，探討是否可以把被沒收的木材捐贈予香港以外的機構作非商業用途。作上述的非商業用途是較可取的處置方案，但揀選時須非常嚴謹，因為須取決於木材標本的特質和狀況，以及這些木材再流入非法貿易市場的機會。估計只有佔總數約百分之四的被沒收木材可以上述方式處置，因此必須探討其他切實可行的處置方案。

(iii) 銷毀

我們明白到以銷毀方式處置被沒收的木材可能會被批評為浪費天然資源。不過，當其他處置方案都不可行時，銷毀便無可避免地成為最後方案。事實上，銷毀被沒收的木材既可避免有關的非法活動，亦可確保違法人士不能從中取得財政或其他利益。這更可向本地和國際社會傳達明確的訊息，表明香港絕不容許走私或非法買賣瀕危物種。堆填或焚化均為可行的銷毀方法，不過由於焚化木材時會產生大量二氧化碳，堆填似乎是唯一可行的銷毀方案，而且亦是在相對短時間內處置大量被沒收木材的唯一切實可行做法。

未來路向

6. 本署將進一步與有關部門或團體磋商，以尋求其他可能的方式處理累積的沒收木材。如果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來處理大量的木材，本署計劃以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方案處置。

徵詢意見

7. 請各委員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 下沒收木材的處置方案發表意見。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